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无锡市低碳社区碳排放统计调查的函

无锡市信息中心：

　　你中心《关于开展无锡市低碳社区碳排放统计调查工作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中心实施无锡市调查低碳社区碳排放统计调查，制发《无锡市低碳社区碳排放统计调查问卷》，表号为XXXD-01表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，超过有效期限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重大修订的，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　　在印刷正式调查表前，请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明“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期限”等标志，并将有关文件及正式调查制度一份送达我局政策法规处。

　　根据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在该项调查正式实施后，请你办将这次调查所得的汇总数据发送至我局政策法规处邮箱（wxfgc.d@js.stats.cn），上报时间为该项调查规定上报日期的10个工作日内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无锡市统计局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8月4日